附件1

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产业贷款

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27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高效规范运行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担保基金”），特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沙坡头区辖区。
3. 产业担保基金是为扶贫产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提供融资担保的政策性资金。
4. 产业担保基金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出资设立。
5. 产业担保基金使用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精准扶贫与普惠金融相结合、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相结合、加强监督与推进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担保对象

1. 产业担保基金主要为生态移民、致富带头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扶贫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发展产业而提供贷款担保。主要用于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等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和带动增加建档立卡群众收入的生产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担保对象”）。
2. 担保对象通过扶贫产业贷款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要专项用于扶贫产业经营发展，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等与扶贫产业发展无关的投资事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3. 担保对象要自觉接受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自觉接受运行平台和合作银行的信贷结算监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1. 产业担保基金管理实行“统筹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沙坡头区扶贫办是产业担保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沙坡头区财政局负责担保基金的资金划拨和运行监管；沙坡头区扶贫办负责担保贷款的最终审核；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各自行业领域担保对象的审核把关；沙坡头区有关镇、村负责担保对象审核推荐；担保公司负责对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经营主体和项目进行风险预判审核；合作经办银行负责担保对象贷偿能力评估、贷款发放及贷后监管。
2. 产业担保基金全部直接注入担保公司，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仅为逐级审核发放的产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
3. 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项目必须符合担保扶持条件。担保公司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向合作经办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合作经办银行对符合放贷条件的应及时放贷。
4. 经办合作银行根据本行担保基金专户存放的担保基金总量，按照1:10比例发放产业担保贷款。财政局、扶贫办要随时掌握担保公司及合作经办银行担保基金安全运行情况和担保贷款发放情况。

第四章 运行平台

第十三条 中卫市众和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的运行平台机构。

第十四条 担保公司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扶贫产业贷款担保日常业务；
2. 提出坏账核销和贷偿损失弥补方案；
3. 建立健全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业务档案；
4. 建立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信用评价与授信体系；
5. 建立担保基金使用对象、贷款金额等统计报告内容；
6. 组织开展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业务培训、宣传工作。

第五章 运行规程

第十五条 扶贫产业担保贷款本着“申请办理”原则，按照个人申报、镇村推荐、行业部门把关、主管部门审核、担保公司担保、合作经办银行核准放贷流程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见附表）。

第十六条 为控制担保风险，对单笔担保贷款额度设置上限：生态移民户担保贷款不超过5万元；贫困地区致富带头人和种养大户担保贷款不超过20万元；贫困地区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担保贷款不超过80万元；扶贫产业涉农龙头企业担保贷款不超过20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合作经办银行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扶贫产业担保贷款期限暂定为1-2年。

第十八条 担保公司单笔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第六章 合作银行

第十九条 扶贫产业担保贷款经办合作银行选择本着“自愿、便利”原则，确定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条件：

1. 在扶贫任务各乡镇片区基本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
2. 积极落实扶贫信贷优惠政策，扶贫产业担保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20％。

第七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一条 对已到期限但未及时还款的，银行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并联合乡镇、部门采取多种方式或通过法律程序追偿欠款本息。对逾期60天后明确无法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由担保公司和产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照1:7:2比例进行代偿。对已发生风险补偿金代偿的企业和个人，三年内不得享受政策性贷款担保。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代偿管理参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代偿后，担保公司应会同经办银行执行债务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或恢复还贷收回的资金将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原渠道返还。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担保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经第三方独立审计的《担保基金年度会计报告》、《担保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扶贫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担保基金运行的风险管控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规范使用担保基金，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担保基金不得作为担保公司营业性收入，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担保公司，主管部门将依法收回担保基金，并停止扶贫产业担保业务，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沙坡头区扶贫产业贷款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合作社）  信息 | 企业  名称 | |  | | 统一信用  代码证 | | |  | | | 年收入（元） | | |  | | | |
| 经营  范围 | |  | | 注册地 | | |  | | | 注册  时间 | | |  | | | |
| 债务情况（含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法人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文化  程度 | | |  | | |
| 年收入（元） | |  | | 信誉状况 | | |  | | | | 健康  状况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  | | |
| 家庭  住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 | | | | | |  | | |
| 企业法人承诺：  以上资料内容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意见 | （乡）镇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行业部门意见 | | | 部门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扶贫办 意见 | 建议贷款额度： 万元  建议贷款期限： 年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担保公司意见 | | |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合作银行意见 | | |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适用于：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 | | | | | | | | | | | | | | | | |
| 沙坡头区扶贫产业贷款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
| 健康状况 | |  | 信誉状况 |  | | | | 年收入（元）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配偶 | | 姓名 | |  | 健康状况 | |  | | | 年收入（元）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债务情况   （含银行贷款） | | | |  | | | | | | 是否有创业贷款 | | |  | | | |
| 生产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承诺：  以上资料内容真实可靠，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借款人： 配 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 意见 | | 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乡（镇）意见 | | | （乡）镇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行业  部门 意见 | | 部门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扶贫办意见 | | | 建议贷款额度： 万元  建议贷款期限： 年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担保公司意见 | |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合作银行意见 | | | 贷款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年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注：适用于：专业大户、生态移民、致富带头人。 | | | | | | | | | | | | | | | | |